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5,74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5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915,528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1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1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1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事项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爱建基金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上海工商联")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二)特别承诺事项 爱建基金会和上海工商联,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基础上,现就爱建集团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特别承诺如下:"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继续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在2008年内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股东爱建基金会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减持股份。"公司股改动议人及公司为履行股改承诺,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已完成,爱建基金会未有减持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七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631,080,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总股本为820,404,488股,已于2008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十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9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等四家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5,087,700股股票,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6月5日完成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20,404,488股增加至1,105,492,188股。该等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已于2015年6月8日上市流通。

经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以1,105,492,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437,139,844股,已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五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16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84,782,608股(A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限售期为36个月,公司总股份由1,437,139,844股变更为1,621,922,452股。本次发行完毕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注1)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35,899,134	16.5649	2009年2月2日	限售股解禁	−42,035,120	0	0
			2010年1月29日	限售股解禁	−41,020,224		
			2011年1月31日	限售股解禁	−52,843,790		
其他全部规范账户	78,870,627	9.6136	2009年2月2日	限售股解禁	−78,870,627	0	0
			2012年6月5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285,087,700		
			2015年6月8日	限售股解禁	−285,087,700		
			2018年1月2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782,608		
			2021年1月26日	限售股解禁	−184,782,608		
全部不规范账户	4,347,028	0.5299	2009年8月11日	账户已规范	−692,222	3,081,268(注:2)	0.19(注3)
			2010年1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439,370		
			2010年3月18日	账户已规范	−472,200		
			2010年7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44,522		
			2011年1月31日	账户已规范	−18,551		
			2011年9月23日	账户已规范	−124,796		
			2013年1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74,204		
			2014年1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49,583		
			2014年7月30日	账户已规范	−10,546		
			2015年1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8,666		
			2015年6月19日	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	+723,710		
			2015年7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24,116		
			2018年7月30日	账户已规范	−30,694		

注1: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做相应调整。

注2、注3:剩余有限售流通股3,081,268股为截至最近一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8年7月30日)的数量。因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21,922,452股,剩余有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0.19%。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84,782,608股(A股),限售期为36个月,公司总股份由1,437,139,844股变更为1,621,922,452股。本次发行完毕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原第一大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于2009年2月2日第一次流通上市42,035,120股,2010年1月29日第二次流通上市41,020,224股,2011年1月31日第三次流通上市52,843,790股,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流通前的16.5649%下降为0。同时,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爱建基金会对股改事项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减持股份"。目前,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已完成,爱建基金会未有减持行为。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84,782,608股股票,限售期36个月,于2021年1月26日解禁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解禁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保持不变,所持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爱建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爱建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爱建集团本次165,74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5,74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5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徐汇区公司	165,740	0.01021%	165,740	0
2	其他限售账户(因股改形成)	2,915,528	0.17976%	0	2,915,528
合计		3,081,268	0.18997%	165,740	2,915,528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因原账户不规范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保安徐汇"已将爱建集团股票过户到"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徐汇区公司"名下,故本次予以流通上市。

另有因股改形成的2,915,528股限售流通股暂无法上市,主要是这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账户不规范,根据有关规定暂不予以解禁上市。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分别于2009年2月2日上市流通120,905,747股,于2009年8月11日上市流通692,222股,于2010年1月29日上市流通41,459,594股,于2010年3月18日上市流通472,200股,于2010年7月29日上市流通44,522股,于2011年1月31日上市流通52,862,341股,于2011年9月23日上市流通124,796股,于2013年1月29日上市流通74,204股,于2014年1月29日上市流通49,583股,于2014年7月30日上市流通10,546股,于2015年1月29日上市流通8,666股,于2015年7月29日上市流通24,116股,于2018年7月30日上市流通30,694股。本次为公司第十四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流通股合计	3,081,268(注4)	−165,740	2,915,5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18,841,184	165,740	1,619,006,924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618,841,184	165,740	1,619,006,924
股份总额		1,621,922,452	0	1,621,922,452

注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流通股184,782,608股已于2021年1月26日解禁上市流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到期,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签署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1.27%下降至29.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通知,新星汉宜的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签署的原协议已到期,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了新协议,就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新协议签署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1.27%下降至29.9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订背景情况

2015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双刃剑重组项目")。作为双刃剑重组项目的参与方,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7月31日,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签署原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年1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发行工作,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起的5年内,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另外,鉴于当代集团为新星汉宜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四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天风睿盈股权结构如下:

鉴于原协议将于2021年1月28日到期,且天风睿盈在原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因此,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将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存在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天风睿盈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当代集团所控制企业参股天风睿盈,可以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为天风睿盈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天风睿源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注1);

注1:虽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所控制之企业之间存在合伙关系,但自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

(七)持有天风睿盈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天风睿盈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天风睿盈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风睿盈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天风睿盈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天风睿盈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天风睿盈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在原协议到期且天风睿盈不再续签情形下,天风睿盈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之间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新协议,就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控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在行使当代文体股东权利时,当代集团应与新星汉宜保持一致行动。当代集团委派的董事(如有)应按照新星汉宜意思表示行使董事权利。前述权利包括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2.任一方向当代文体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提名人选前,均应事先与新协议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当代集团同意以新星汉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相应的权利。

3.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当代集团同意以新星汉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相应的权利。

4.双方在参与当代文体其他经营决策时,当代集团应与新星汉宜保持一致。

5.当代集团(含其委派的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委托新星汉宜(含其委派的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亲自出席时,当代集团应委托新星汉宜指定的主体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新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当代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

三、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协议签署前,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合计	182,821,385	31.27

新协议签订生效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合计	175,209,351	29.97

鉴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控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新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四、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1.27%下降至29.97%。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通知,新星汉宜的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到期,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协议签署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持股比例将从原31.27%下降至29.97%(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具体权益变动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洪山区关山村下马庄永利国际大厦1幢6层615-6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减持	2021年1月28日	特定股份	0	0
	合计	–	–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当代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减持	2021年1月28日	特定股份	0	0
	合计	–	–	0	0

2、天风睿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减持	2021年1月28日	特定股份	0	0
	合计	–	–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262,230	13.73%	80,262,230	1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62,230	13.73%	80,262,230	13.73%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845,843	13.66%	79,845,843	1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71,268	6.99%	40,871,268	6.99%
	有限条件股份	38,974,575	6.67%	38,974,575	6.67%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01,278	2.58%	15,101,278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1,278	2.58%	15,101,278	2.58%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612,034	1.30%	7,612,034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2,034	1.30%	7,612,034	1.30%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2,821,385	31.27%	175,209,351	2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846,810	24.60%	136,234,776	23.30%
	有限条件股份	38,974,575	6.67%	38,974,575	6.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框架协议系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达成,虽交易各方都有合作意向,

但最终交易协议仍需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和签署,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关于上海果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股权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作为框架性协议,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1、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与施成斌、闫楠、李勋宏、张继业、刘以非、高岭(以下简称"转让方")近期签订了《关于上海果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开拓新的市场板块,进军物联网细分市场,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和/或其届时指定的第三方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果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通科技"、"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拟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一:施成斌

身份证号码:310115198103******

对方二:闫楠

身份证号码:211302198108******

对方三:李勋宏

身份证号码:321024197611******

对方四:张继业

身份证号码:310109196410******

对方五:刘以非

身份证号码:310109197006******

对方六:高岭

身份证号码:310227197409******

协议对方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果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8202956X3

3、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1号1805室-7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施成斌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8、经营范围:从事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和自有设备租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旅游信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施成斌	39.72%
2	闫楠	38.52%
3	李勋宏	19.26%
4	张继业	1.00%
5	刘以非	0.80%
6	高 岭	0.70%
合 计		1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及主要资产:待尽职调查完成及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

以披露。

11、标的公司与万马科技或届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意向方案

上海果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对应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其中:施成斌持有果通科技39.72%的股份(对应果通科技1,191.60万股股份)、闫楠持有果通科技38.52%的股份(对应果通科技1,155.60万股股份)、李勋宏持有果通科技19.26%的股份(对应果通科技577.80万股股份)、张继业持有果通科技1%的股份(对应果通科技30万股股份)、刘以非持有果通科技0.8%的股份(对应果通科技24万股股份)、高岭持有果通科技0.7%的股份(对应果通科技21万股股份)(以上合成"转让方")。根据各方沟通和初步协商,万马科技和/或其届时指定的第三方(简称为"受让方";本协议项下"万马科技"之表述亦包含其届时指定的作为标的股份收购主体的第三方)拟分别受让上述转让方各自所持有的果通科技(改制后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万马科技将持有果通科技100%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改制

各方确认,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收购之目的,标的公司将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该等变更作为万马科技收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三)目标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受制于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审计评估结果,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

益初步估值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以下简称"整体估值";各方确认,整体估值的最终数值由各方在万马科技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在上述整体估值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

(四)诚意金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代转让方收取)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的诚意金。目标公司的改制工作仅在受让方完成支付前述诚意金后予以启动。

该等诚意金的45%(即人民币90万元)将不晚于受让方完成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收购价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该诚意金的55%(即人民币110万元)将不晚于受让方完成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收购价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

但是,若因监管机构或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未通过或因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后发现转让方未予披露的重大负债和/或或有负债或其他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障碍情形的,目标公司应当于受让方提出返还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全部诚意金。

(五)标的股份收购价格及支付安排

在各方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成就的前提下,万马

科技将以暂定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价格("标的股份收购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各方确认,上述相关金额将根据各方最终确定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进行调整。

标的股份收购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并按照如下约定暂定分三期进行支

付(但万马科技有权根据最终尽职调查情况要求调整分期情况,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1. 在受让方于正式的收购协议签署且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成就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购买价款的45%;

2. 于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交割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具体以正式收购协议约定为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购买价款的50%;

3. 于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交割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具体以正式收购协议约定为准)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目标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予披露的重大负债和/或或有负债的前提下,万马科技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购买价款。

(六)正式收购协议签署条件

各方将在如下先决条件达成(但转让方或受让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放弃相关条件的满足,以下简称"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否则转让方或受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单方终止本次收购并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协议各方已就本协议项下收购事宜取得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万马

科技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所有相关监管部门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如需要);

2.目标公司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3.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根

据本协议约定质押给受让方的情形除外);

4.果通科技、转让方已经向万马科技提供了万马科技就其收购所需的资料并

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万马科技在转让方的配合下完成对目标公司相关的财务、法律、商业及技术等方面的独立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

5.转让方、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运营所涉及业务方向、知识产权等较本协议签署时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6.基于尽职调查,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若转让方未按照上述约定配合受让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则转让方应当分别向受让方支付其各自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份收购价格款10%金额的违约金;但是,若因转让方无法同意受让方提出的本协议项下具有约束力条款以外的其他不合理条件且该等条件可能对转让方产生不合理损失而未能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则转让方无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七)排他性

转让方承诺: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2021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排他期"),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以其他形式与任何万马科技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目标公司融资(增资)活动、或进行与目标公司业务相近的其他公司的设立活动;

(2)在排他期内,不得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不论是现时的还是远期的)、设定权利限制或以该等股份进行融资等相关的活动。

若万马科技在2021年3月31日前书面通知转让方放弃/终止本次收购的,或者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次收购及解除本协议的,则自收到该等终止收购的书面通知之日或单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转让方不再受上述限制。

若转让方违反本条承诺及约定的,应当向万马科技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的违约金作为赔偿/补偿。在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向万马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万马科技就其收购所需的全部资料且万马科技未发现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问题的情形下,万马科技非因不可抗力及本协议约定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收购的,万马科技应当向转让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的违约金作为赔偿/补偿。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由转让方或受让方依据本协议中"正式收购协议签署条件"及"排他性"条款项下相关约定单方终止;

3) 在2021年3月31日后且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单方终止;

4)正式收购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时自动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国内车联网行业的车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解决方案商。其通过整合运营商等物联网生态链资源,向整车企业提供前装车联网软硬件及管理服务,帮助车企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车联网服务;其拥有成熟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拥有多项车联网服务相关的包括不限于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搭建CMP平台,帮助车企实现灵活、高效的车联网业务支撑和运营。截止到目前已服务国内多家主流车企,累计装车逾350万辆,积累了庞大的客户资源。

随着5G以及智能出行时代的到来,车联网渗透率将不断提升,智能车载物联带来的交互体验显著提升,用户使用车联网服务的习惯逐渐养成,车联网服务内容将极大丰富,车联网服务市场预计将成为继移动互联网的下一个战略新兴市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宽通信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快速切入物联网领域,通过整合已有的通信运营商资源及标的公司已有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发挥各方合作的协同效应,深耕下游整车厂物联网业务,积极拓展车联网服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和挖掘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转让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六、重大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

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

落实,同时双方也约定有收购先决条件,本次收购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关于上海果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9名董事中,有1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交易流程特殊性,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董事现场沟通会议汇报并商议相关洽谈情况。但受石油价格回升、商务谈判进程等因素影响,决策时间上具有紧迫性,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田资产的议案》

在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情形下,批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田资产的议案》,同意美国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以不高于4.2亿美元的协议价格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以下简称"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董事会授权美国子公司高管团队按照前述条件收购油气资产,并签署完成收购所需文件,美国子公司高管团队不得背离以下要求对外签署协议:

1.如标的Grenadier油气资产在后续交割过程中出现违背双方约定的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油气资产净租约面积、油气储量、油气日产量等),相关交易条件应重新拟定并报董事会重新审议。

2.最终交易价格应不超过美国子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财务顾问出具的公允价格。

3. 本次收购及相关协议条款应符合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法律规定,并有效控制法律风险,美国子公司应委托专业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美国子公司高管团队签署的申请报告及美国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花旗集团全球市场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本次标的Grenadier油气资产净租约面积约18,010英亩,作业权面积约为85%,工作权益约为91%。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约9,000桶油当量的日产量、约6,500万桶油当量的探明储量。

Grenadier油气资产位于霍华德县的东北部,与公司原有油田相邻,是公司钻探高回报水平井的理想选择,拟收购区块和现有区块能够通过共同使用业内领先的长水平井钻井技术进行整合,可以显著提升资本和管理的协同效应,大幅降低成本,增加钻井回报。本次收购可以显著增加公司高品位的经济钻井井位库存,增强公司油气资产已探明储量,有助于贡献公司未来产量的评级和循环信贷额度提升。

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显著提高公司营收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戴梓岍董事反对理由:决策时间较短,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拟以不高于4.2亿美元的价格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约交割,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仍然可能受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实现、国家政策、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拟以不高于4.2亿美元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以下简称"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该油田净租约面积约18,010英亩,油气探明储量约6,500万桶,现阶段油气产量约为9,000桶当量/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油田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买方

1. 英文名称: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2. 中文译名:摩斯克里克资源有限公司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办公地点:7850 North Sam Houston Parkway West 300, Houston, Texas 77064

5. 设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6. 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的所属公司

7. 公司简介:Moss Creek是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米德兰盆地的Howard、Borden和Hoople油气资产,是公司在北美油气资产的生产经营平台。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Moss Creek总资产为282.29亿元,净资产为159.43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8.93亿元,净利润11.46亿元。

(二)卖方

1. 英文名称: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2. 中文译名:格林纳迪尔能源合作公司II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办公地点:24 Waterway Ave Suite 875, The Woodlands, Texas, 77380

5. 设立日期:2012年7月

6. 主要股东:EnCap Investments L.P.和Kayne Anderson Capital AdvisorsL.P.

7. 公司简介:Grenadier是一家美国私人控股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其持有的油气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与Moss Creek油气资产位置相邻,拥有多层叠加的潜在产层,地质情况与公司霍华德县的核心资产相似,具有一定的储量和产量规模。

8. Grenadier与Moss Creek、公司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净租约面积约18,010英亩的页岩油气资产,主要油藏为原油、天然气和天然气凝析液等,原油占比接近80%,现约100余口运营和非运营水平井。其作业权面积约为85%,工作权益约为91%。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约9,000桶油当量的日产量、约6,500万桶油当量的探明储量和123个未来可钻井位。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在产井的生产数据、待开发井位相关数据,以及美国行业协会网站上在产井的生产数据,结合公司自身对Grenadier油田主要产层的地理结构以及生产表现所积累的认识,并参考第三方披露的相近油价假设前提下的上年储量评估报告(由专业评估机构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 Inc.出具,该报告显示,在原油价格每桶51.287美元,天然气价格每桶0.417美元,液化天然气价格每桶22.259美元的基础上,截至2019年8月,Grenadier的1P PV10为6.42亿美元),公司采用现金流贴现(DFC)估值法,以多种的折现率测算出标的资产的报价区间。经与交易对方的多次谈判,公司拟以4.2亿美元收购标的资产。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美国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花旗集团全球市场公司),分别按照现金流贴现(DFC)估值法、可类比上市公司指标分析(FV/EBITDAX)估值法、以及可类比资产市场交易价格分析(PDP+FV/PDPAdjustedAcres)估值法等三种估值方法,对此次交易资产的内在价值进行了验证,对本次次产交易价格公允性出具了认可意见。

四、交易资金来源、后续安排和风险提示

(一)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已经做好资金方面的准备工作,由美国银行、花旗银行、富国银行等银行组成的美国银团给予美国子公司8.5亿美元的循环信贷额度,加上公司的自有资金,能够充分保证交易价款的支付。

(二)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将在董事会审批后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进行交易价格调整(若有)和资产交割,并拟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交割。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然可能受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实现、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经过多年持续经营,油气资产伴随美国页岩油技术进步和产业扩张而高速成长,公司已发展成为以页岩油藏资产为核心资产的中型上游油气公司。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将立足于美国页岩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充分释放现有油气资产产能,增储稳产,降本增效,并在过程中主动捕捉收购机会,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

(二)本次收购是公司把握行业周期性机会,在油气行业萧条期逆周期收购,实施成本优先战略的重要举措。自2020年起,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以及COVID-19疫情的双重因素,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同时,也带来了资源补充的有利时机。随着石油价格的下跌,油气资产价格相应大幅下跌。公司在长期跟踪研究的基础上,收购周边优质低价油气资产,扩大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以提高资源储备经济性,形成协同效应降低桶油成本。Grenadier位于霍华德县的东北部,与公司原有油田相邻,是公司钻探高回报水平井的理想选择,拟收购区块和现有区块能够通过共同使用业内领先的长水平井钻井技术进行整合,大幅降低成本,增加钻井回报。

(三)本次收购可以显著增加公司高品位的经济钻井井位库存,增加公司油气资产已探明储量,有助于提高公司增产潜力,有助于贡献公司未来产量的评级和融资能力的提升。

(四)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完成后,公司油气探明储量和经济库存井位将大幅增加,交易后新增净租约面积约18,010英亩,新增油气探明储量约6,500万桶,为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Grenadier资产收购是在低油价、油气行业逐步回暖下进行的收购,综合收购成本相对较低,收购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六)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交易完成后,公司现金流自生能力将大幅改善,循环信贷将更加稳健,资本和管理协同效应将更为明显,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七)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显著提高公司营收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